



刘天永 管理合伙人
liutianyong@hwuason.com

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政策解读

(2011)

中国税法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背景：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

引导和政策扶持

完善财税政策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税法依据：59号文、4号公告

- 另外，为规范和加强对企业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管理，2010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进行了进一步的阐释和细化。

企业重组税务的最新法律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5号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9]3号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9号

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号文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2010年4号公告

企业并购重组中可能牵涉的税收

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所得税	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企业实际涉及诸多税种，而目前从实际操作来看，企业所得税为税企关注的核心问题，本次重点讲述并购重组中的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对商品或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如重组中发生的视同销售行为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所征收的税。如重组中的商誉转让。	
契税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	
印花税	对经济活动中应税凭证如产权转移书据的数额征收的税款	
其他税种	土地增值税等	



目录

- 并购重组的六种基本形式
-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原则（一般、特殊）
- 六类并购重组的具体税务处理
- 跨境重组的特殊税务处理
- 并购重组风险——间接股权转让
- 并购重组案例解析



并购重组的六种基本形式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企业重组的六种类型

- 企业重组按照**参与方数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
- 1) 一方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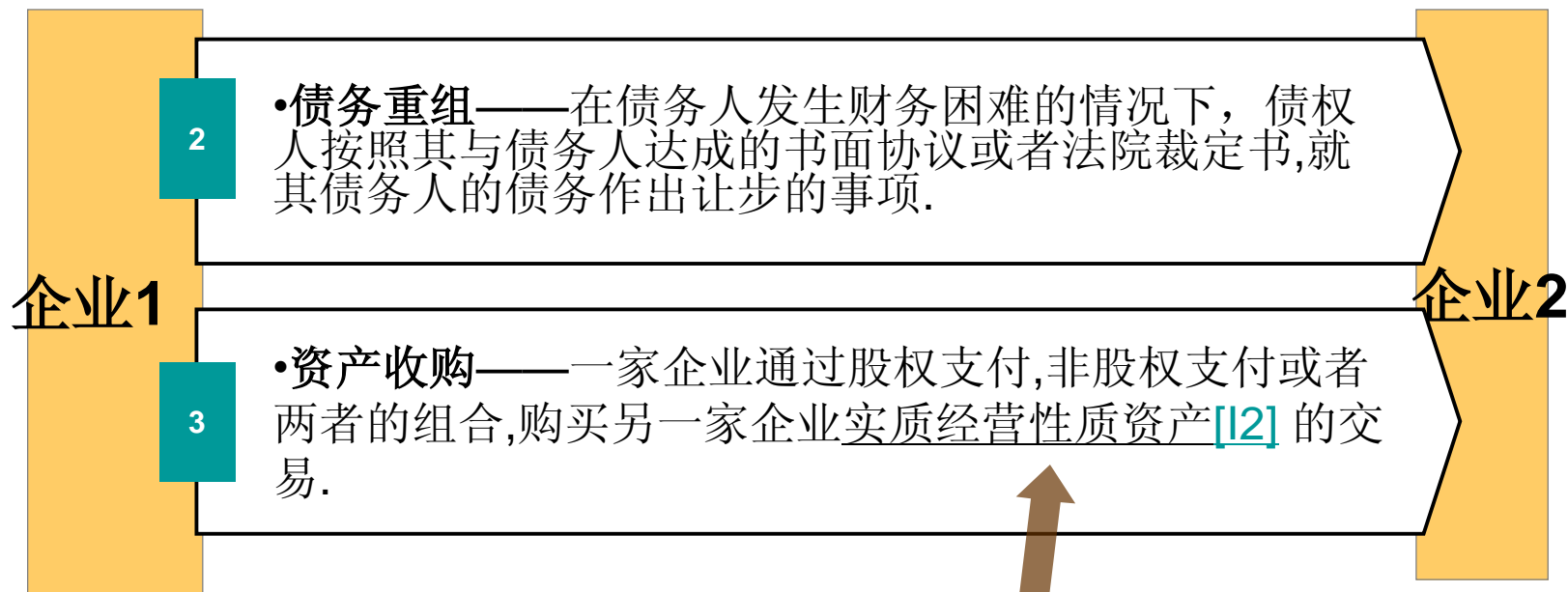
1

企业

•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变化.一般而言,上述改变没有认识的税务影响.但是,重组规定特别针对诸如将注册登记地转移至中国境外,或者是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等情形作出了规定;这些法律形式的改变应该根据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境内实际高税率地区迁移到实际低税率地区的结果?

• 2) 双方当事人



• 1 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 3) 三方当事人

企业1

企业2

股东

4

•**股权收购**——一家企业通过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组合,购买另一家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

5

•**合并**——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6

•**分立**——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 **合并VS资产收购**

合并是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转让。资产收购则是实际经营资产的转让行为。合并分为新设合并和存续合并。



刘天永 管理合伙人
liutianyong@hwuason.com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原则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 一、并购重组的基本税务处理原则
- 二、重组时间的确定
- 三、一般税务处理原则
- 四、特殊税务处理原则



一、并购重组的税务处理原则

- 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 当事各方应取得并保管与该重组有关的凭证、资料。

二、重组时间的确定

重组类型	重组日的确定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参照各当事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 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判定有差异时，各当事方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同一个纳税年度作为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股权收购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	
资产收购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日	
企业合并	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企业分立	分立企业取得被分立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三、一般性税务处理原则

- 交易发生时,确认应税所得/损失
- 以公允价值确认取得资产,股权的计税基础
- 重组前亏损不得互相弥补或结转
- 重组前税收优惠有限制地继续享受



四、特殊性税务处理原则

- 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通过“递延纳税”在交易时候暂不确认收益或损失）主要有利于以股权为支付手段的企业重组。其原因在于它几乎是一项非现金交易，如果要求企业立即确认所得并且征收所得税，参与重组的各方可能需要另筹资金纳税，由此可能阻碍企业进行具有重要商业目的的重组交易。
- 特殊性税务处理从本质上来说，并不是免税或者某种税收优惠。由于转让方暂不确认转让所得或损失，实质性税负可能被转移到受让方。

（一）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实体要件

1. 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企业应从以下方面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重组活动的交易方式。即重组活动采取的具体形式、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在交易之前和之后的运作方式和有关的商业常规；
- （二）该项交易的形式及实质。即形式上交易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和责任，也是该项交易的法律后果。另外，交易实际上或商业上产生的最终结果；
- （三）重组活动给交易各方税务状况带来的可能变化；
- （四）重组各方从交易中获得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重组活动是否给交易各方带来了在市场原则下不会产生的异常经济利益或潜在义务；
- （六）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2. **股权比例要求：**被收购, 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要求以证明该重组交易对企业来说是重大的. 对于股权收购,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应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 在资产收购中, 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应不低于转让资产的企业全部资产的75%。

3. **经营期限限制**：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自重组日起计算**）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4. **股权支付限制**：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的股权支付金额应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换言之，非股权支付(包括现金, 银行存款, 应收款项, 有价证券, 存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和承担债务等)不能超过总价交易支付金额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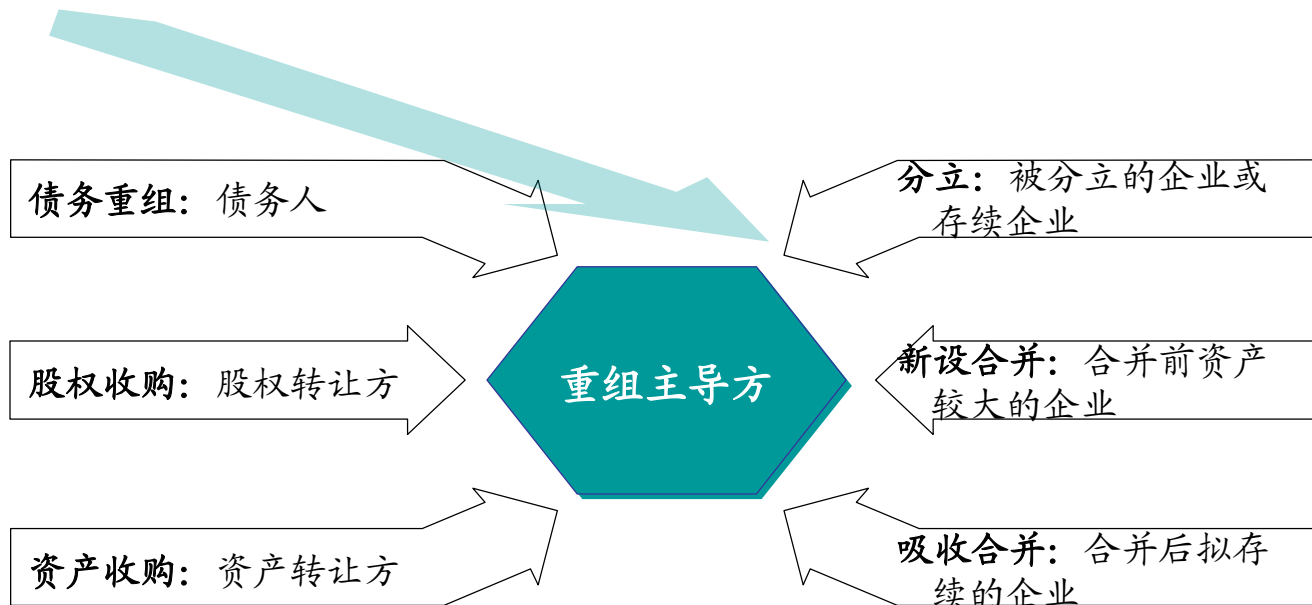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子公司——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 5. **持股期限限制**：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自重组日起计算**），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原主要股东=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20%**以上股权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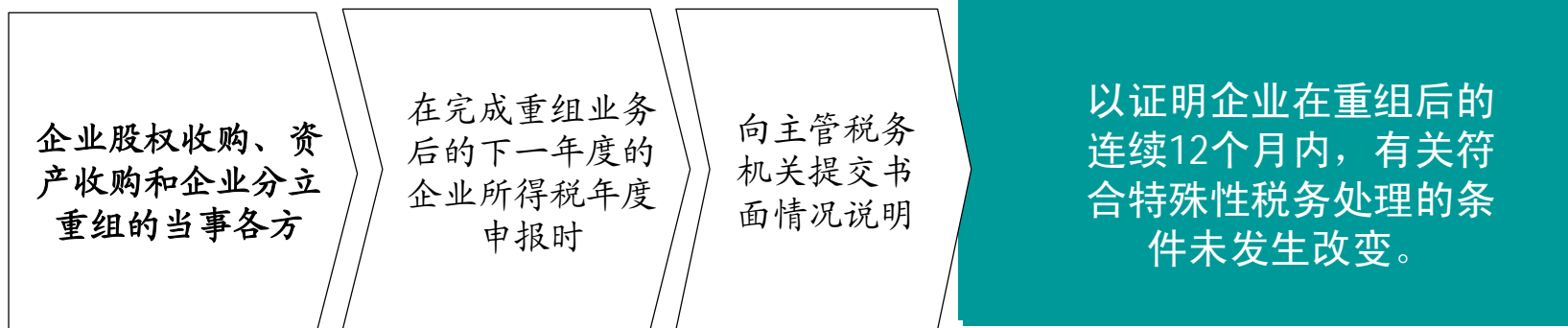
(二) 特殊税务处理的程序性要求

- 1.选择特殊税务处理应按规定备案
- 2.重组主导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



- 3.特殊性税务处理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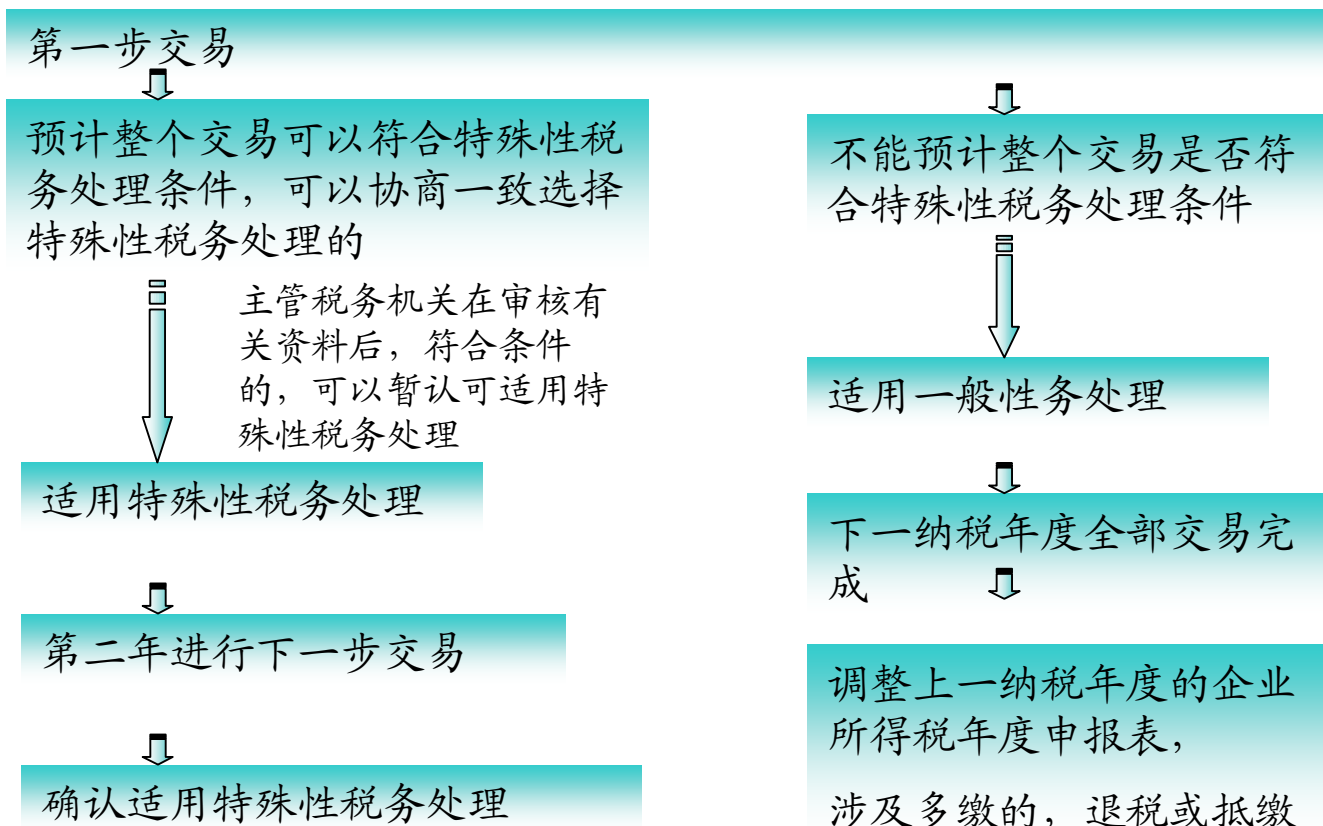
- 1)



- 2) 当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
- 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主导方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通知其主管税务机关。

- 3) 上款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 应**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调整**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
- 原交易各方应各自按原交易完成时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重组业务的收益或损失, 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交易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 4. 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时，应分两种情况选择是否使用特殊税务处理



- 5. 特殊税务处理所需报送的基本材料

- (一) 当事方的重组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 (二) 双方或多方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 (三)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资产证明、计税基础有关材料；

- (四)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

- (五)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六)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的一般原则是：

- 转让方对企业重组交易中股权支付的部分,暂不确认有关资产或股权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 同时受让方对所取得的资产或者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转让方仍然应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认非股权支付金额部分所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作出调整（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此外，在企业合并与分立中，企业获得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四）特殊性处理的税收承继

- 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企业分立，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 **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

凡属于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

- a) **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
- b) **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
- c) **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五） 跨境重组

- 1. 特殊谁税务处理的条件：

仅四种形式的跨境重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第一类** 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同时，该重组不会改变以后该项股权再次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的预提税负担，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 **第二类**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 **第三类**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适用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是该居民企业实现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这其实也是一种递延纳税。然而，对于这种情况，重组规定要求在交易发生时就确认收益，但可以将收益延到一定时期内才计算税金。
- **第四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形式

- 2. 报送资料: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的，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单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并购重组的具体税务处理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 一、法律形式的改变
- 二、债务重组
- 三、股权收购
- 四、资产收购
- 五、企业合并
- 六、分立



一、法律形式改变

- 一般性税务处理
 - 1.是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登记注册地转移到境外,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组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已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其他法律形式的简单变化,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

报送材料

- （一）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二、债务重组

• (一) 一般性税务处理

-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1)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2)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该分解为(1)债务清偿(2)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准备材料:

- (一)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 (二) 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

-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 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内, 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发生的债权转股权业务, 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和损失, 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则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备案资料

- 发生**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的，债务重组所得要求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如果采取申请确认的，应为企业的申请，下同），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
 3. 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 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债权人对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当事方的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2. 双方所签订的债转股合同或协议；
 3. 企业所转换的股权公允价值证明；
 4. 工商部门及有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三、股权收购

- (一) 一般性税务处理
 - 1. **被收购企业股东**应以在交易时的公允价值确认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的所得或损失;
 - 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准备材料:

-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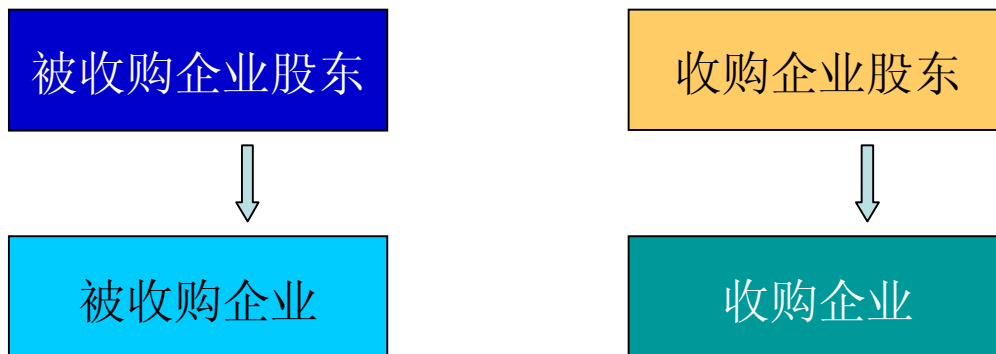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
- 1.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应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
 - 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2.特殊性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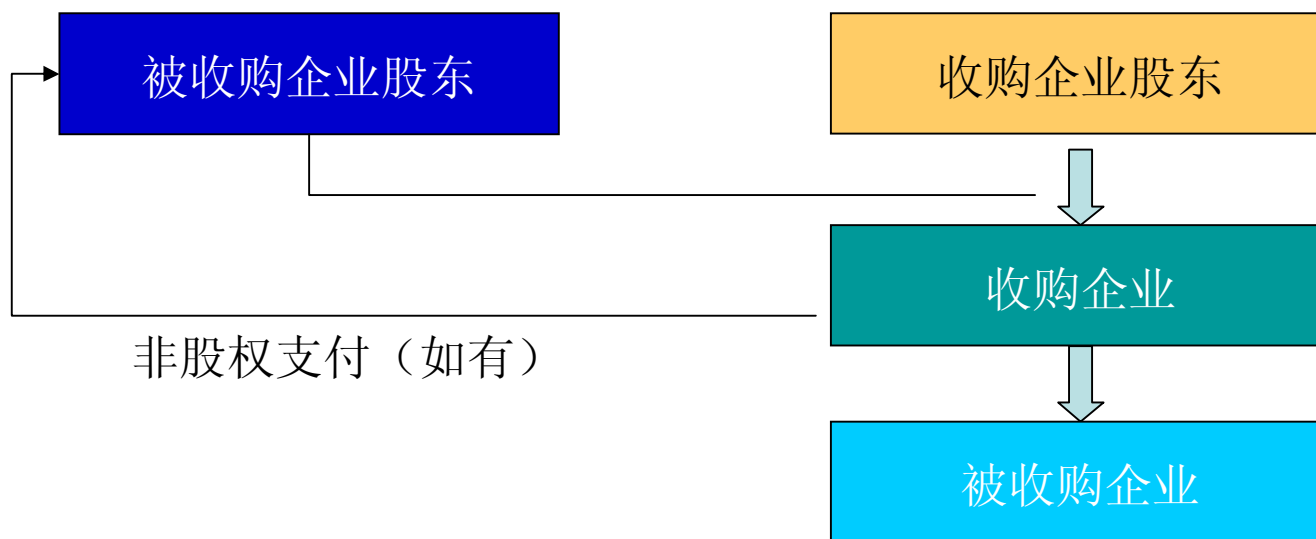
- **被收购企业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企业**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企业**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对非股权支付部分,**被收购企业股东**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股权转让所得/损失,**收购企业**也应调整相应的资产计税基础。

- 3.特殊性税务处理模型

- 1) 重组前:



2) 重组后:



股权收购特殊税务处理准备资料：

- （一）当事方的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 （二）双方或多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三）由评估机构出具的所转让及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
- （四）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和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五）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资产收购

- (一) 一般性税务处理
 - 1. 转让企业应以交易时的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的所得或损失;
 - 2. 受让企业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准备材料:

-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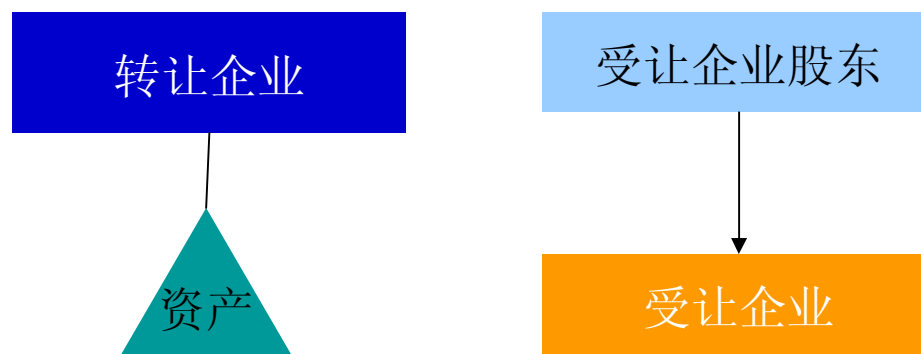
- (二) 特殊税务处理
- 1. 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
 - 1) 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
 - 2) 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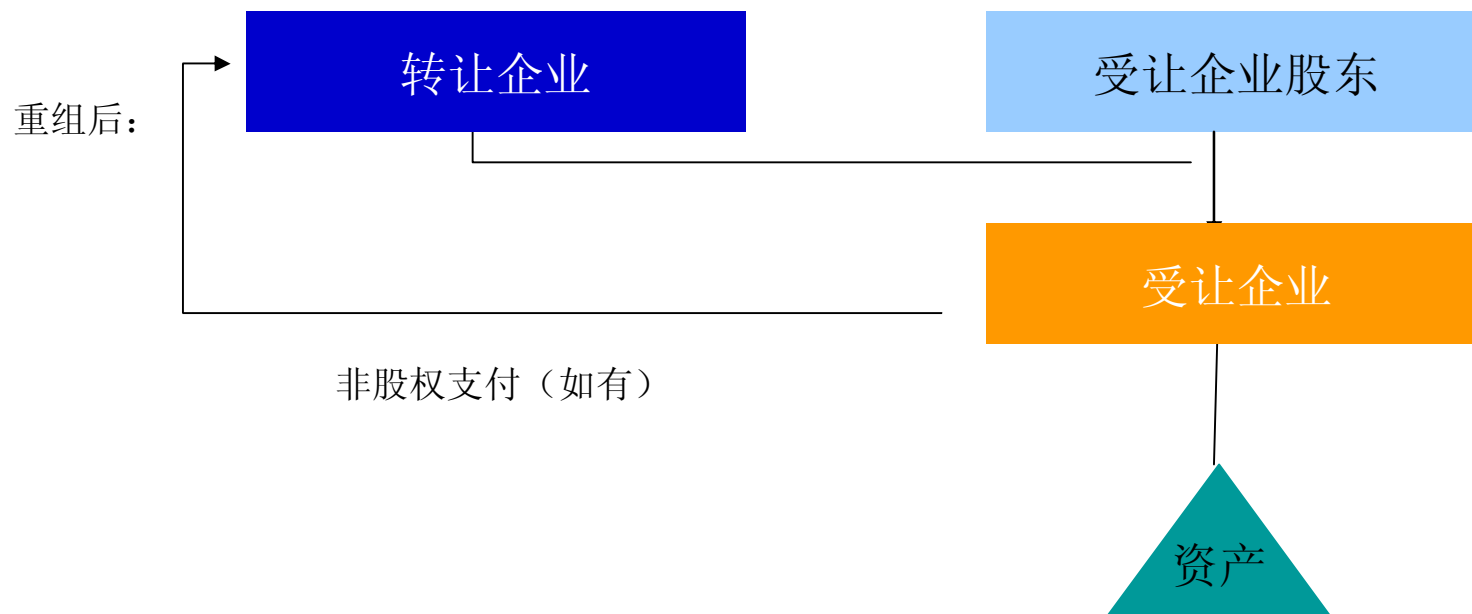
- 1)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2)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3) 对非股权支付部分,**转让企业**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受让企业**也应调整响应的资产计税基础.

3. 特殊税务重组模型

1) 重组前:



2) 重组后



- **资产收购特殊税务处理需准备资料：**

- （一）当事方的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 （二）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 （三）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收购所体现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的有效凭证；
- （五）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资产收购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六）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证明。

五、企业合并

- (一) 一般性税务处理
 - 1. 合并企业按交易时的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 2. 被合并企业以及股东按清算进行处理;
 -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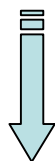
报送材料：

-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 (二) 特殊税务处理:

- 1. 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

- 1) 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业务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金额的85%
 - 2) **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 借鉴《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

24个月。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12个月。

- 2.特殊税务处理：**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 1) 合并企业（A）（存续）接受被合并企业（B）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为被合并企业（B）的原有计税基础；
 - 2) 由合并企业（A）（存续）弥补的被合并企业（B）的亏损有限额；
 - 亏损限额=被合并企业（B）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 （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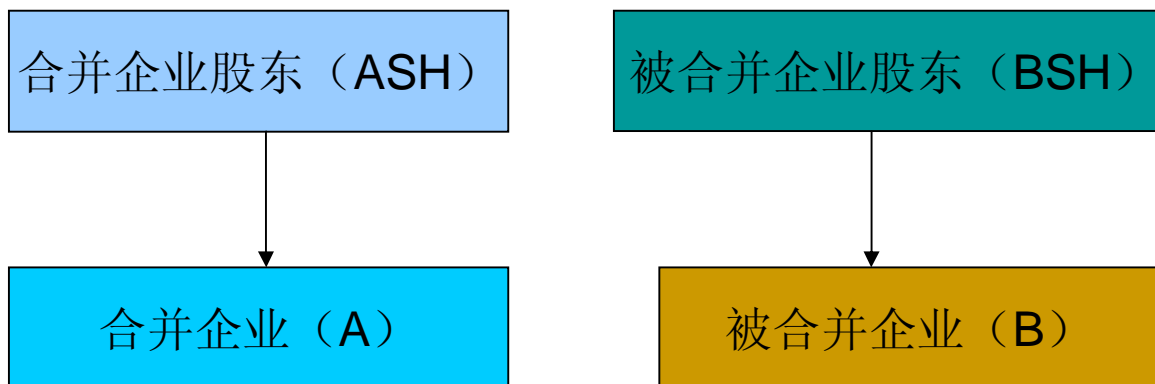
- 3) 被合并企业股东 (BSH) 取得合并企业 (A) (存续) 股权的计税基础, 为某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 (B) 股权的计税基础;
- 4) 对非股权支付部分, 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资产转让的所得/损失。

- **3.税收优惠的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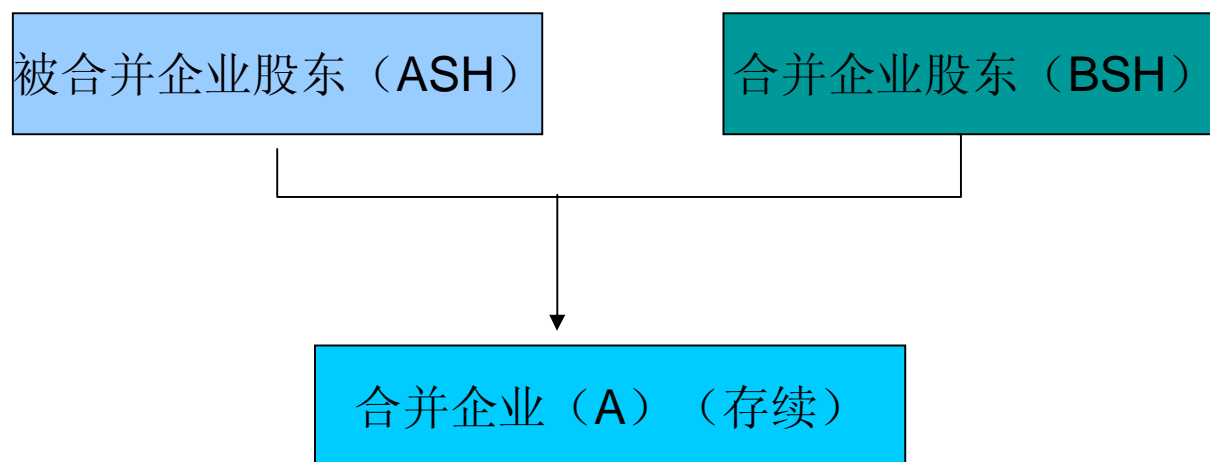
- 吸收合并中，合并企业（A）（存续）的性质及使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A）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企业（A）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4.企业合并的特殊税务重组模型

1) 重组前:



2) 重组后:



- **合并准备资料：**

- （一）当事方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 （二）企业合并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企业合并各方当事人的股权关系说明；
- （四）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及其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五）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合并前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六）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六、分立

- (一) 一般性税务处理
 -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所得/损失;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 2.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 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不再继续存在时, 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处理;
 - 3.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 如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

- 1.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1) 被分立企业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股权,
 - 2) 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实质经营;
 - 3) 被分立企业股东在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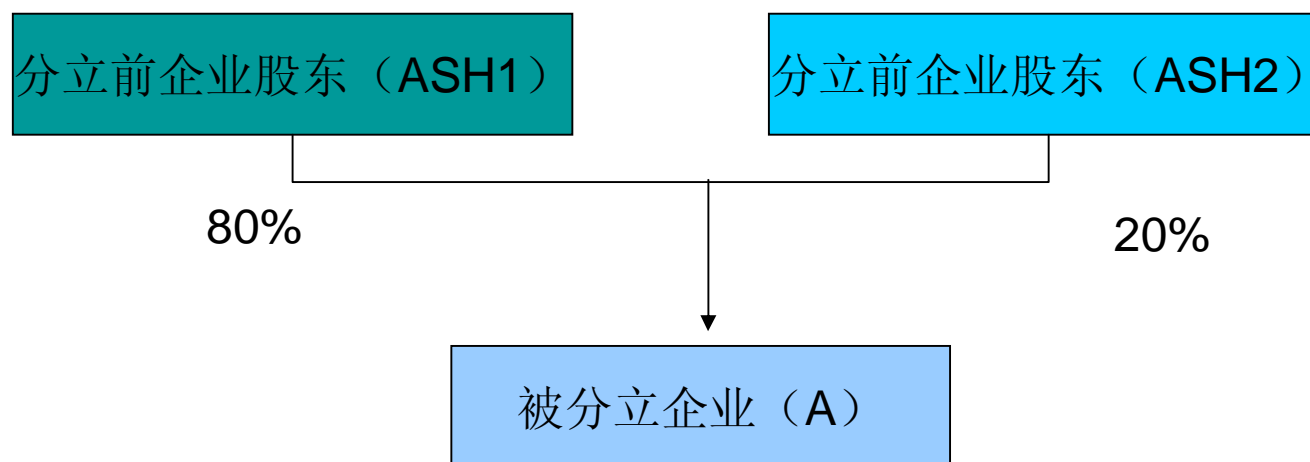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 1) 分立企业 (B) 接受被分立企业 (A) 资产/负债以被分立企业 (A) 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2) 被分立企业 (A) 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亏损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 3) 分立后续存企业 (A) 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 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 优惠金额按企业 (A) 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分立后企业 (A) 资产占分立前企业 (A) 全部资产比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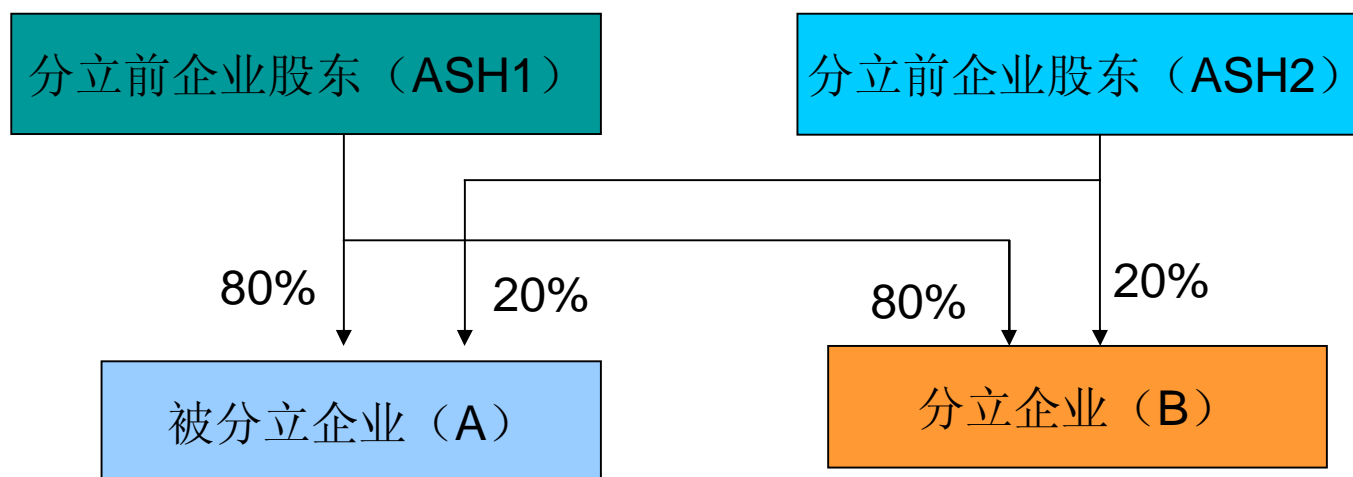
- 4) ASH2取得分立企业（B）的股权，如需放弃ASH2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A）的股权，ASH2获得B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放弃的A的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 5) ASH2取得分立企业（B）的股权（新股），如果不需放弃其持有的被分立企业A的股权（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以选择（1）为零；（2）以B的净资产占被分立前A的净资产的比例调减旧股计税基础，在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分配到新股。

3.特殊税务重组模型

— 1) 重组前



—2) 重组后:



• 分立应准备资料

- （一）当事方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应包括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 （二）企业分立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四）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分立后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五）工商部门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分立业务账务处理复印件；
- （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刘天永 管理合伙人
liutianyong@hwuason.com

跨境重组的特殊税务处理安排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 一、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
- 二、 境外股权收购（境外-境外模式）
- 三、 境内股权收购（境外-境内模式）
- 四、 以资产、股权向境外投资（境内-境外模式）
- 五、 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

-交易除需符合五项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1.100%控股关系

2.

境外-境外模式	境外-境内模式	境内-境外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居民企业A向非居民企业B转让股权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税负相同； 非居民企业A承诺在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B的股权 	非居民企业A向居民企业B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C股权	居民企业A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非居民企业B进行投资

二、境外股权收购（境外-境外模式）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应注意问题

- ... - 特殊目的公司问题
- ... - 不动产比例问题
- ... - 持有境内股权**25%**比例问题
- ... - 境外股权转让一致行动人问题

（二）特殊税务处理

1. 交易方与交易标的

- 1) 转让主体: 非居民企业（缴纳预提所得税的主体）
- 2) 转让标的: 持有的居民企业75%以上的股权
- 3) 受让主体: 非居民企业100%控股的非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权交易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即居民企业可以将股权转让于与自身无股权关系的企业, 也可以构成特殊重组。
- 均为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范畴
- 一般是为了管理架构的需要

2.股权转让所得境外所得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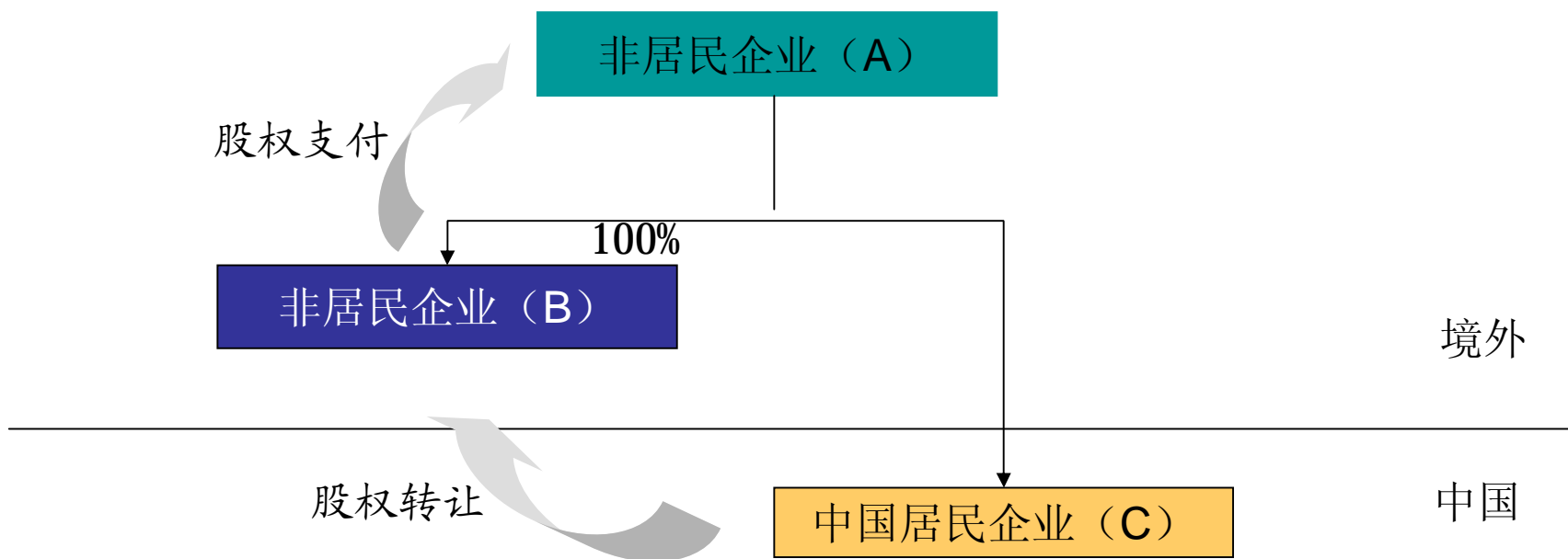
境外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所得属于中国境内所得，应按照698号文的规定缴纳税款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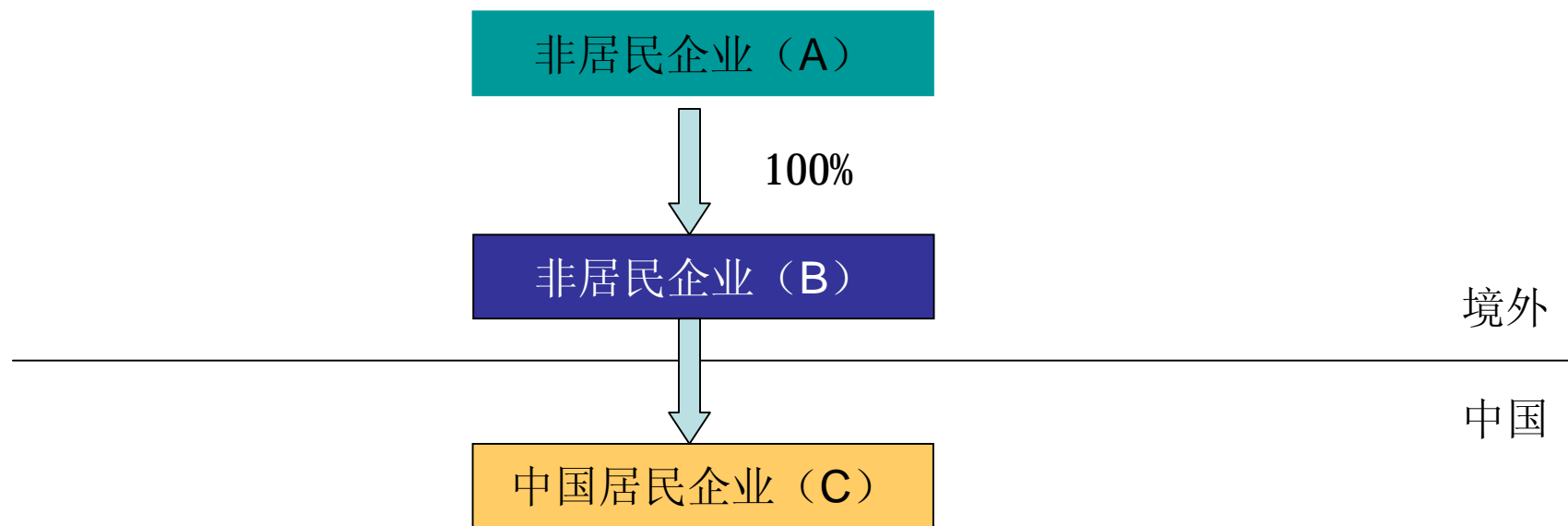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3.特殊重组模式

1) 重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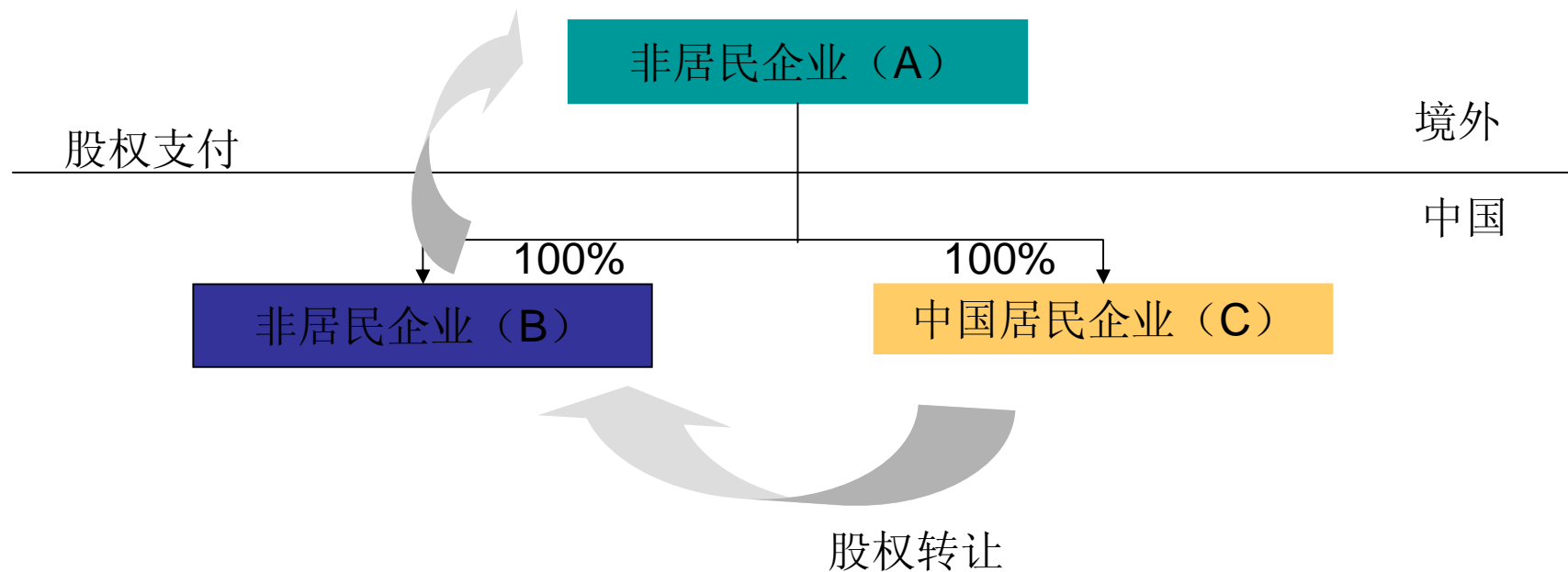


2) 重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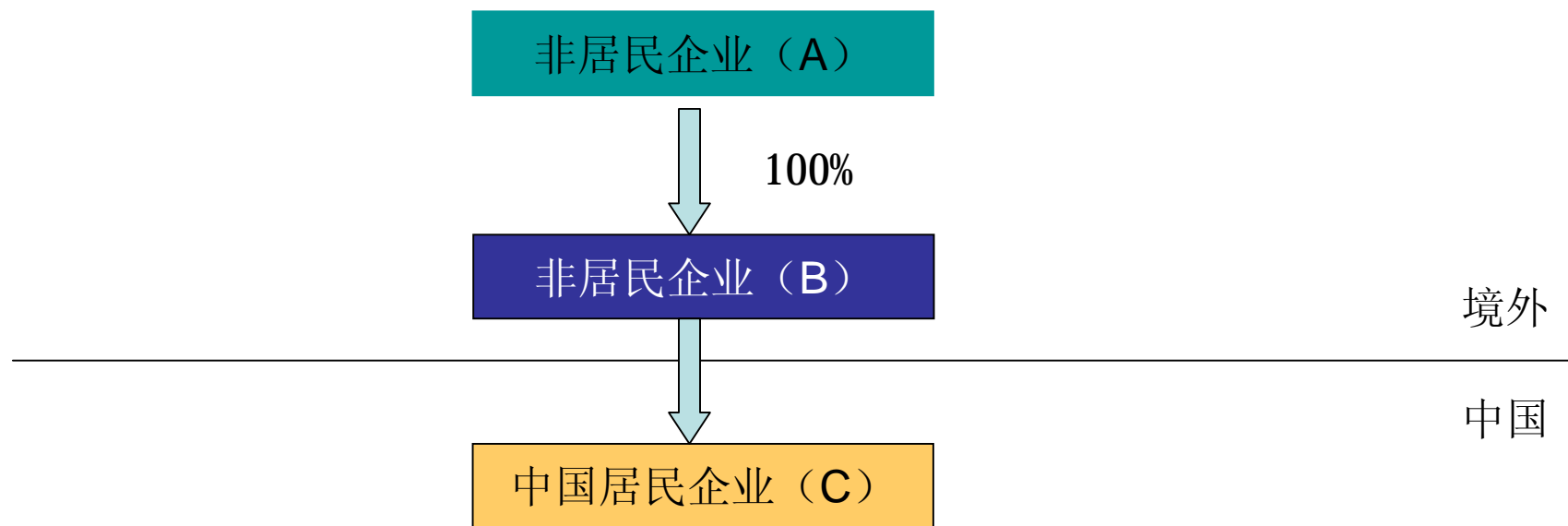


三、境内股权收购（境外-境内模式）

特殊税务重组模式：



2) 重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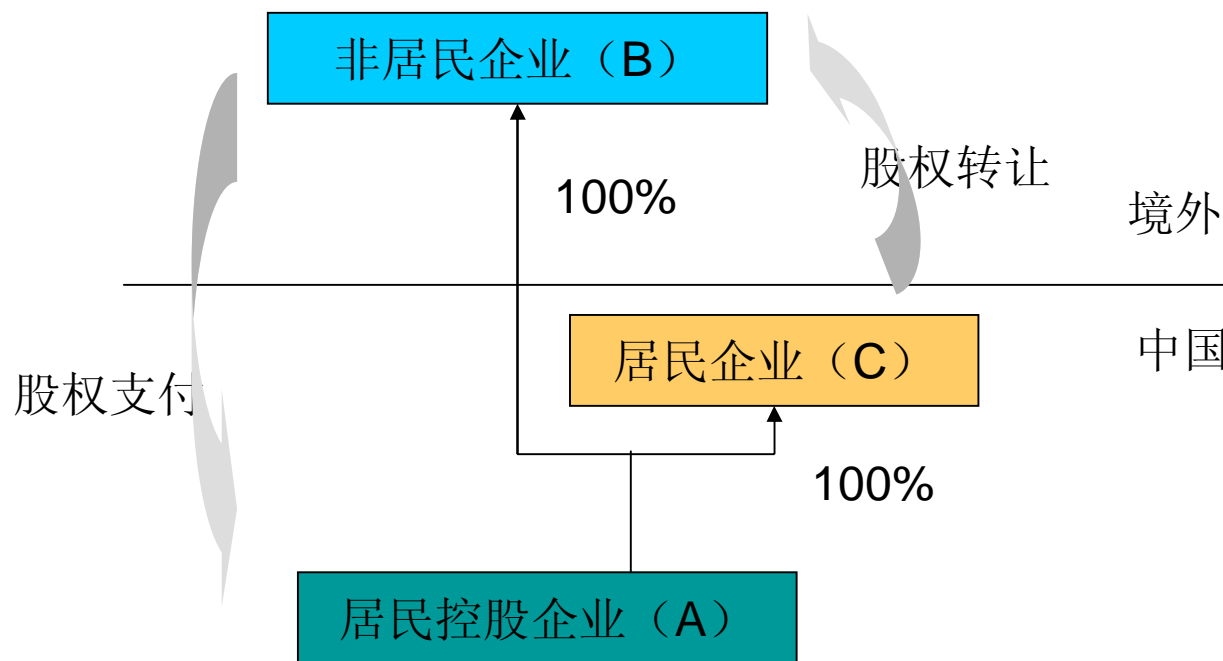


四、以资产、股权向境外投资（境内-境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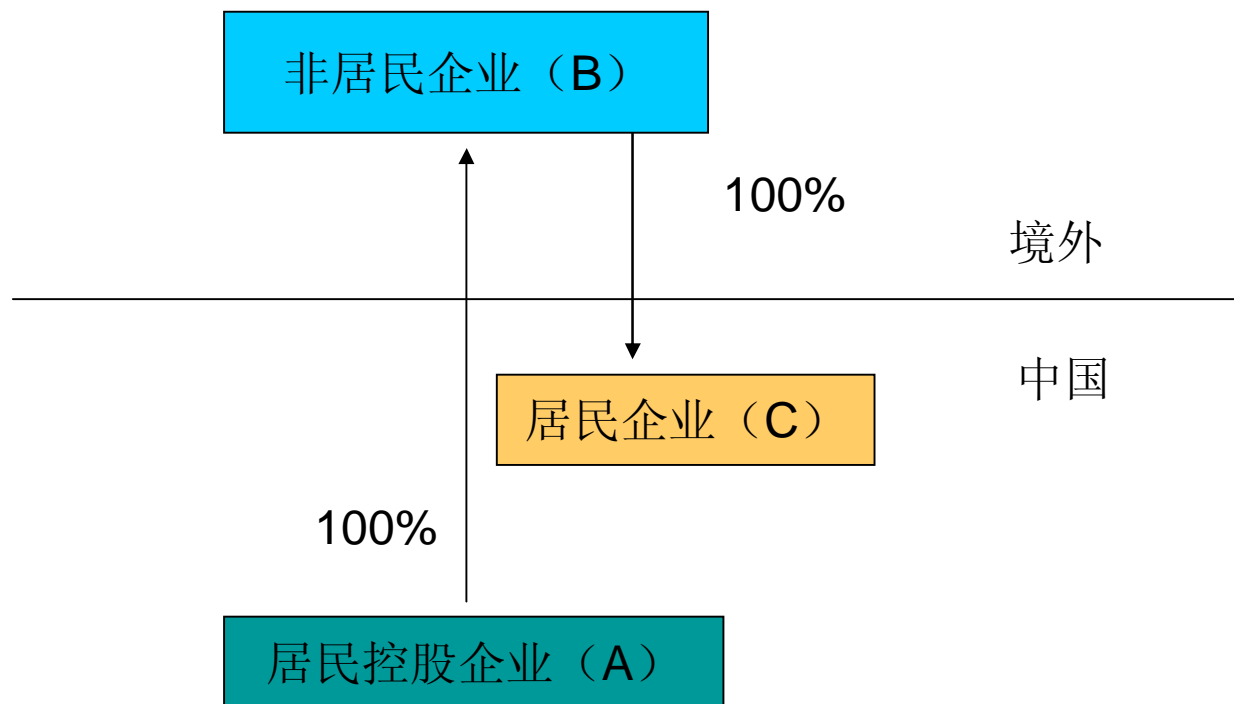
- 1.特殊性税务处理：
 - 1) 采取10年确定性递延的方式进行税务处理。
 - 1) 往往用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运作：先将资产投资到BVI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然后在香港上市。这种做法往往构成境外中资控股企业。

2. 特殊税务重组模式：

1) 重组前



2) 重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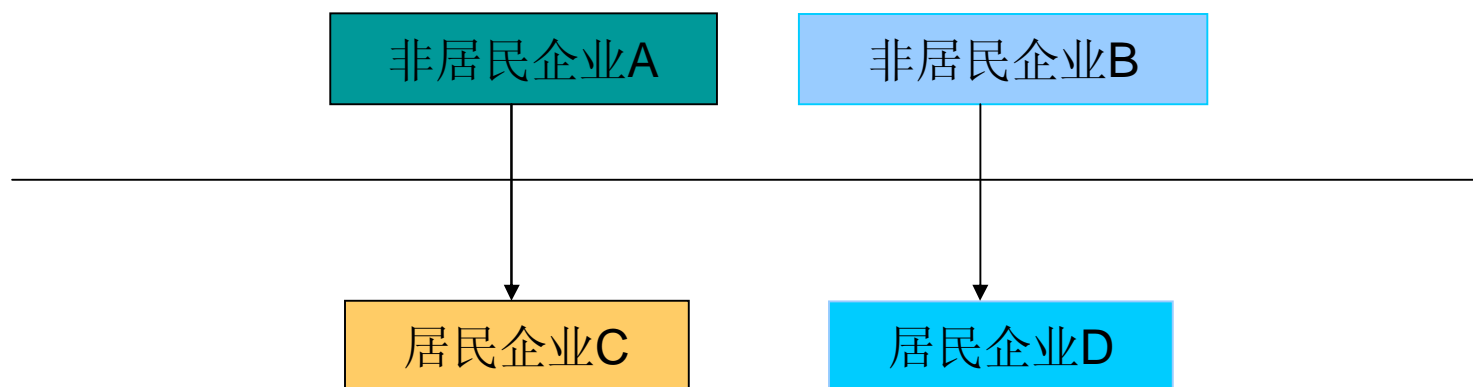


五、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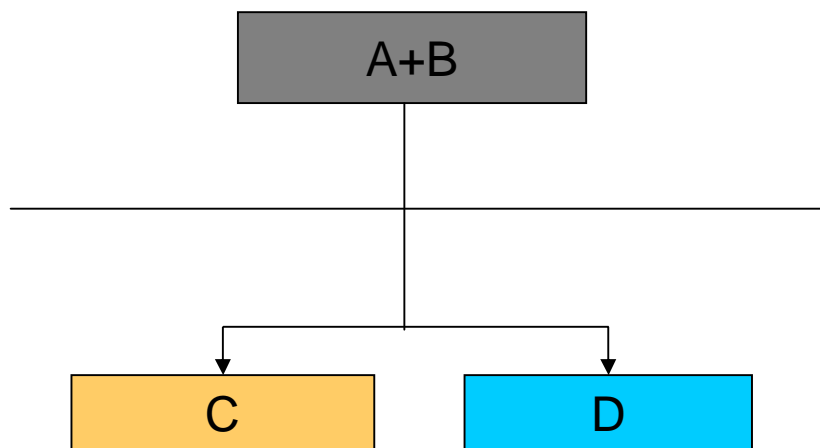
- **1. 其他特殊税务重组**
- 除列举的三种模式外，如果企业有其它本质上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以向总局申请。其原则是相关的资产增值要保留在中国境内，且不造成税款流失。

- 2. 其他特殊性重组模式

- 1) 重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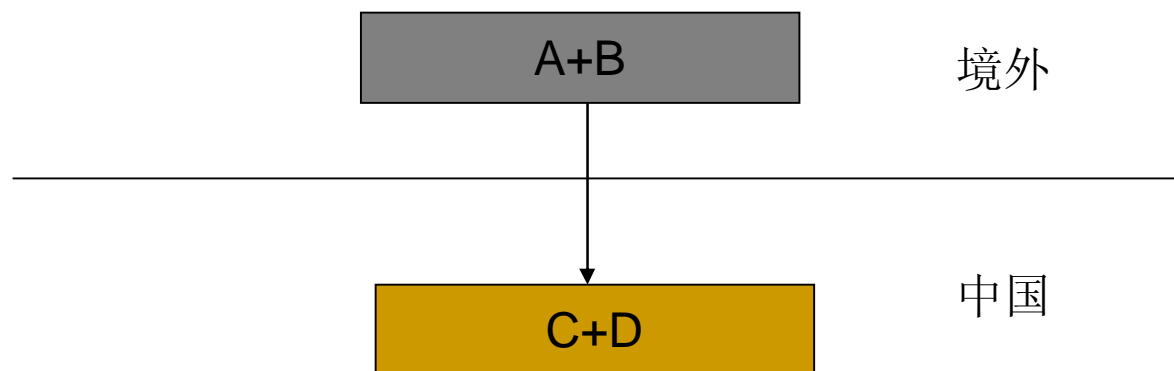
2) 重组第一步（境外合并）



问题：

- 1、由于案例的合并业务都涉及外国投资方，算不算“跨境重组”业务呢？
- 2、如果是跨境重组，该情形并不属于前三种类型，是否可以第四种名义向财政部和税务申请上述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3) 重组第二步（境内合并，最终形态）





刘天永 管理合伙人
liutianyong@hwuason.com

并购重组风险——间接股权转让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目录

- 一、非居民企业的申报义务及中国税务机关的处理
- 二、股权转让应税所得的计算
- 三、间接股权转让存在被重新定性的可能
- 四、其他重要规定
- 五、适用期间
- 六、江都间接转让股权特别纳税调整案

698号文概述

- 2009年1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税函[2009]698号文，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 698号文强调了非居民企业对上述所得依法申报的义务及中国税务机关的管辖权，明确了如何计算应税所得，同时也规定非居民就间接转让股权提供相应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 在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一家非居民中间控股公司的股权而间接转让其中国居民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如果该中间控股公司的存在仅仅为**规避纳税义务而缺乏商业实质**，698号文重申了中国税务机关运用**一般反避税原则**来否定该中间控股公司的存在的权力。

一、非居民企业的申报义务及中国税务机关的处理

- 除非扣缴义务人已经按期如实扣缴了相关税款，否则，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
- 未按照规定申报的，依据据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将被予以处理，一般除缴纳税款本金外，还可能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 698号文并未把扣缴税款义务完全放置在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公司的身上。但是，中国税收法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应协助征收非居民企业的税款。

二、股权转让应税所得的计算

- 698号文指出，“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所取得的所得，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股票的所得。股权转让所得额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 1、股权转让价
 -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 **2、股权成本价**

- 股权成本价包含两类“成本价格”。一则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资金，二则是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 **3、计算应税所得时应使用的币种**

- 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应当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存在多次投资的，应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如果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当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三、间接股权转让存在被重新定性的可能

- 1.这种可能性存在于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人）通过设于境外的中间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中国居民企业的模型中。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如果被转让的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的实际税负低于**12.5%**或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698号文**规定境外投资方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2) 境外投资方与其转让的中间控股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3) 被转让的中间控股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情况；

——4) 中国居民企业和被转让的中间控股公司在资金、经营和购销方面的关系；

——5) 境外投资方设立被转让的境外中间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说明；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了上述材料后，如果认定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其本意在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国家税务总局（SAT）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即意味着该交易会被视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股份而适用相关的所得税处理。

3. 一旦中间控股公司的存在被否定，中国税务机关即可要求境外投资者就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权履行规定的申报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未申报缴纳的将导致罚款及滞纳金。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698号文的规定，只有**国家税务总局才能最终审核**判断股权转让的行为是否违反一般反避税原则从而否定中间控控股公司的存在。

四、其他重要规定

- 1.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 如果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从而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适当的方法调整上述价格。

- **2.多次股权转让**

- 如果同时转让境内或境外多个控股公司股权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将整体转让合同以及涉及本企业的分部合同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如果没有分部合同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被整体转让的各个控股公司的详细材料，准确划分境内被转让企业的转让价格。如果不能准确划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的方法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 **3.特殊重组**

- 698号文指出，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中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

五、适用期间

- 698号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从税务总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适用习惯来看，2008年1月1日以后至今已经发生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权的，以及适用财税[2009]59号文中规定的“特殊性税务重组”都应遵从698号文。



六、江都间接转让股权特别纳税调整案

• 1.背景介绍

- 扬州某公2010年1月14日，江都市国税局与该跨国投资集团进行谈判。该集团表示该股权转让购买方、交易均在境外，在中国不负有纳税义务。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持有扬州某公司49%股权。
- 2009年初，江都市国税局获悉，外方投资者可能进行股权间接转让，即境外控制方某投资集团整体转让香港公司来间接转让扬州公司股权。

- **2. 争议焦点**

- 2010年1月14日，江都市国税局与该跨国投资集团进行谈判。该集团表示该股权转让购买方、交易均在境外，在中国不负有纳税义务。
- 而对于间接转让，因其超越国内税收管辖权，对其征税国内并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3. 查处过程**
- 认定材料：
 - 1) 股权转让的协议和交易相关资料
 - 2) 美国母公司网站详尽介绍了扬州某公司的相关情况，却未提及香港公司，间接证明该公司购买香港公司仅仅是形式
- 2009年12月10日，**698号文**发布，显示了中国税务机关已决心遏制外国投资者通过转让特殊目的公司来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从而逃避中国税收的行为，也使得对间接股权转让行为征税有了政策依据。

- **4.处理结果**
- 2010年3月18日，SAT与地方税局共同一致认定该案实质是转让扬州某公司的外方股权，应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予以征税。
- 2010年5月18日，扬州某公司将1.73亿元税款缴入国库





刘天永 管理合伙人
liutianyong@hwuason.com

并购重组案例解析



HWUASON LAWYERS

华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
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100022

1. 债务重组案例

举例:

境外B公司100%拥有中国子公司A. 见下面A公司2008年初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2008年度A公司亏损20. 商业银行要求A公司增加资本, 否则要收回贷款. 因此, 2009年B公司决定将股东贷款35转为对A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债转股的交易)

A公司 资产负债表-2008年1月1日			
资产	100	负债-其中 股东贷款	35
		一般性商业贷款	25
		权益	40
	100		100

A公司 资产负债表-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80	负债-其中 股东贷款	35
		一般性商业贷款	25
		权益	40
		亏损	(20)
	80		80



2. 资产收购一般性税务处理案例

- 1) 交易形式



- 2) 税务处理
 - 第一步：所得额=销所售得2000万元-计税基础1000万元
 - 接收资产计税基础为2000万
 - 第二步：接收股权：计税基础为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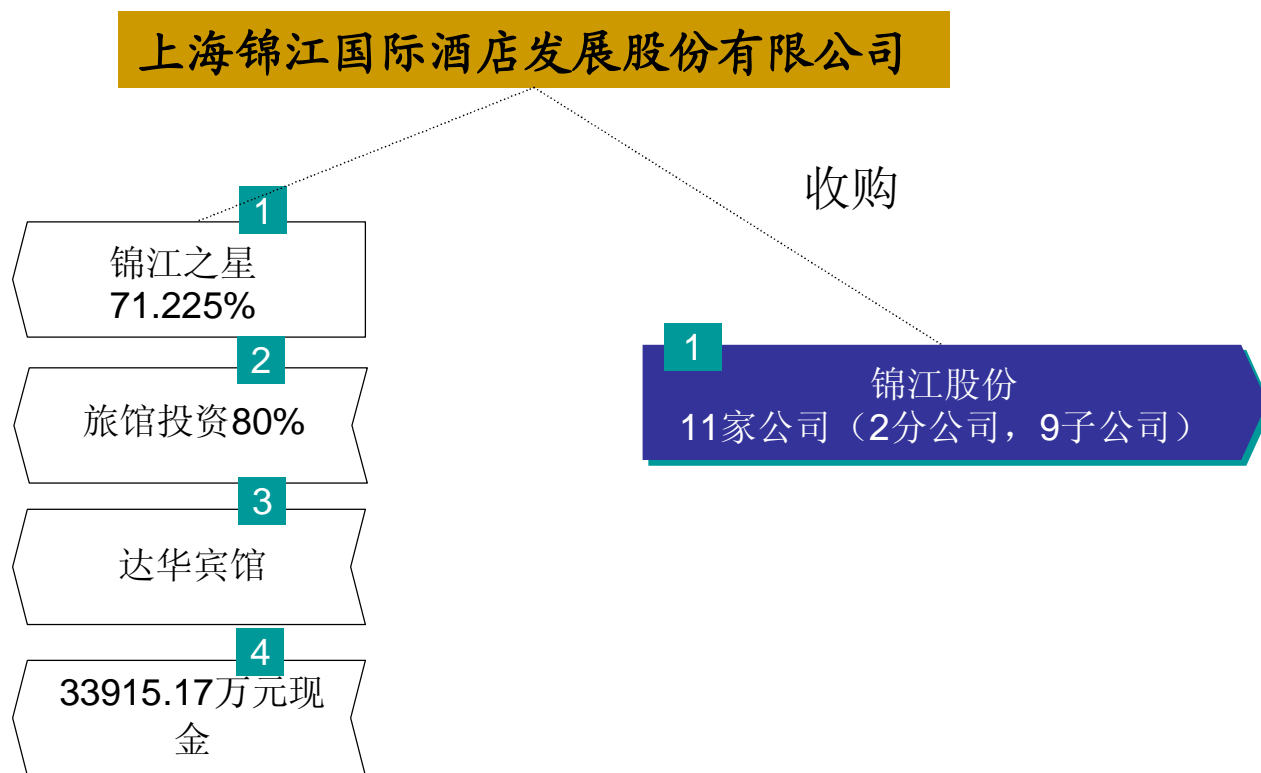
交易1：销售资产2000万元



交易2：投资2000万元

3. 资产收购的特殊性处理案例

- 1) 案例背景



- 2) 税务处理
 - 标的资产公允价值306703.41万元
 - 股权支付比例89%>85%
 - 收购资产达到锦江股份95.32%>75%
 -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 (如不符合: 企业所得税将近10亿元)

4. 股权收购之定向增发案例

•1) 案例背景

—2009年6月5日，江西诚志股份向石家庄永生华清与清华控股定向增发股票2704万股，以购买两家企业100%控股的A、B公司。

—两家控股企业初始投资成本为6100元（标的公司实收资本）

—定向增发价格按照诚志股份首次董事会审议钱2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34, 671.58万元

- 2) 税务处理

标准股权收购：诚志股份用自身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两家企业的100%股权

1. 石家庄永生华清和清华控股暂不确认转让股权所得
2. 诚志股份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按原计税基础6100万元确定
3. 转让企业取得诚志股票的计税基础也按原计税基础确定
4. 标的企业承诺自重组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改变实质经营
5. 取得诚志股份的原主要股东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票

5.换股吸收合并特殊处理案例

- 1) 案例背景
- 2009年12月，东方航空按照5.28元每股的价格定向增发A股，以购买上海航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按照1: 1.3的换股比例向上海航空公司股东换股吸收合并。

- 2) 该业务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 合理商业目的
 - 依法合并
 - 股权支付额超过85%
- (东航按照1: 1.3的比例换股, 同时按5.50元每股提供给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达不到总发行股份15%的比例)
 - 经营连续性
 - 吸收合并后东航继续从事民航运输
 - 20%以上持股比例股东12个月内不能转让
- (两个超过20%股权股东: 分别为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锦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6. 合并中的税收优惠整体继承

- 1) 案例背景:

A公司2008年

- 所得额: 500万元
- 两免三减半: 2008为第一年免税年度
- 净资产公允价值: 1亿元

B公司2008年

- 所得额300万元
- 两免三减半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
- 净资产公允价值: 2000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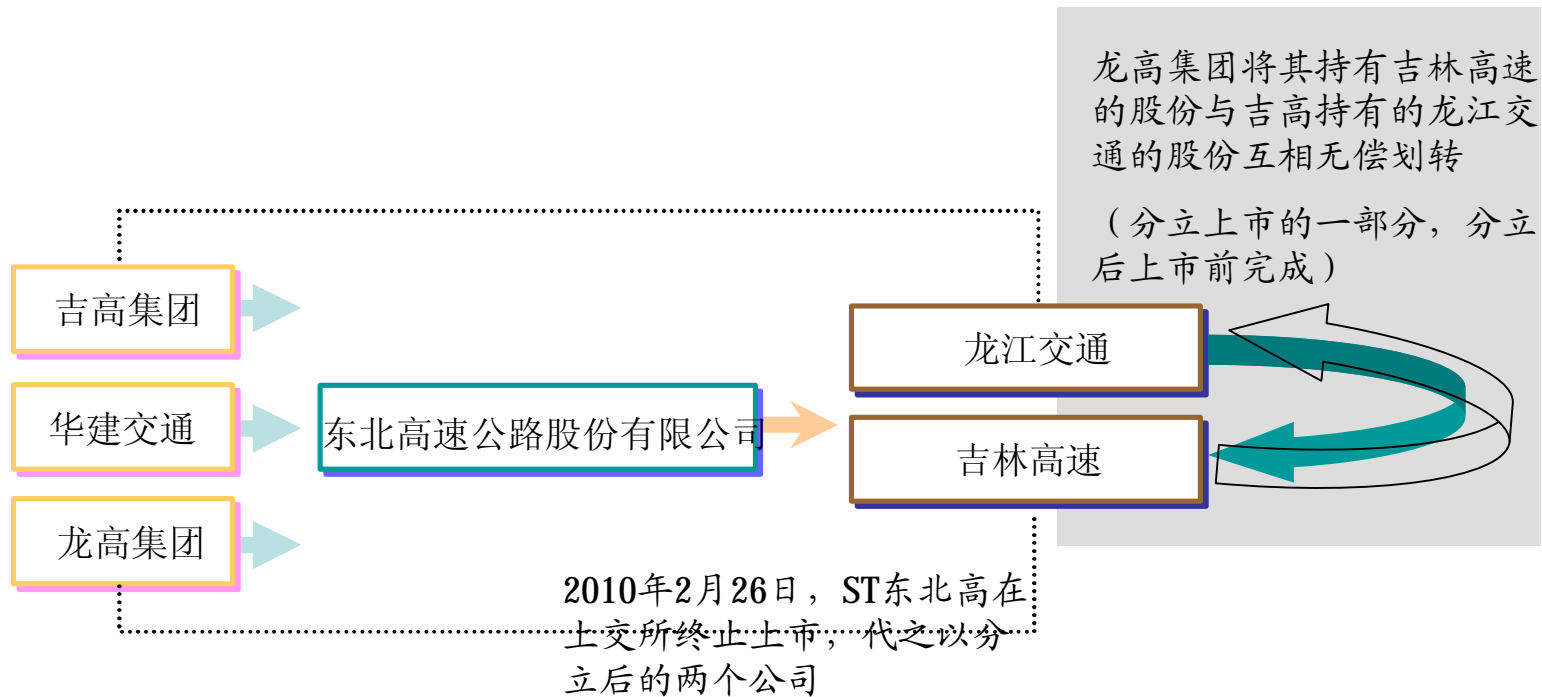
一般性税务处理

- 资产的税收属性不允许继承
- 存续企业有条件享受税收优惠
- 归属于存续企业的税收优惠金额为500万元
- 剩余的700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税款=700万元 × 25%=175万元

特殊性税务处理

- 按比例划分
- 适用免税的所得=10000 ÷ (10000 + 2000) × 1200万 =1000万
- 适用减半征收的所得=1200万 - 1000万=200万
- 税款=200万 × 25% ÷ 2=25元

7.分立的特殊处理条件案例



•从方案上看，不满足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条件

8. 分立中的税收优惠整体继承

- 1) 案例背景
 - 某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5亿元
 - 2008应纳税所得额1000万元
 - 2008年第一年减半征收



• 2) 税务处理

一般性税务处理

- 存续企业的税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0）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 存续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000 \times 3 \div 5=600$ 万
- 不能享受优惠的金额= $800-600=200$ 万
- 应纳税额= $600 \times 25\% \div 2+200 \times 25\%=125$ 万

特殊性税务处理

- 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 存续企业应纳税额= 800 万 $\times 25\% \div 2=100$ 万元
- 分立企业应纳税额= 600 万 $\times 25\% \div 2=75$ 万元

9. 跨境重组条件案例A

- 1) 案例背景
- **BVI地区A公司**
 - 持有中国居民企业B公司100%股权
 - 投资成本1000万
 - 评估价值4000万
 - A公司将持有股权转让给100%控股公司C，即增资4000万元

- 2) 分析:
- **不符合跨境重组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
 - 如果允许A转让给C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则股权增值3000万不征税
 - 韩国公司转让股权：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中国没有征税权，原属于中国的3000万所得流失

跨境重组

没有**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的，才能享受特殊税务处理

10.跨境重组条件案例B

- 1) 案例背景
 - 2008年美国某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持有100%股权的某香港公司。
 - 原始投资成本为1000万元
 - 评估价值为4000万元
- ? 是否符合跨境重组的特殊处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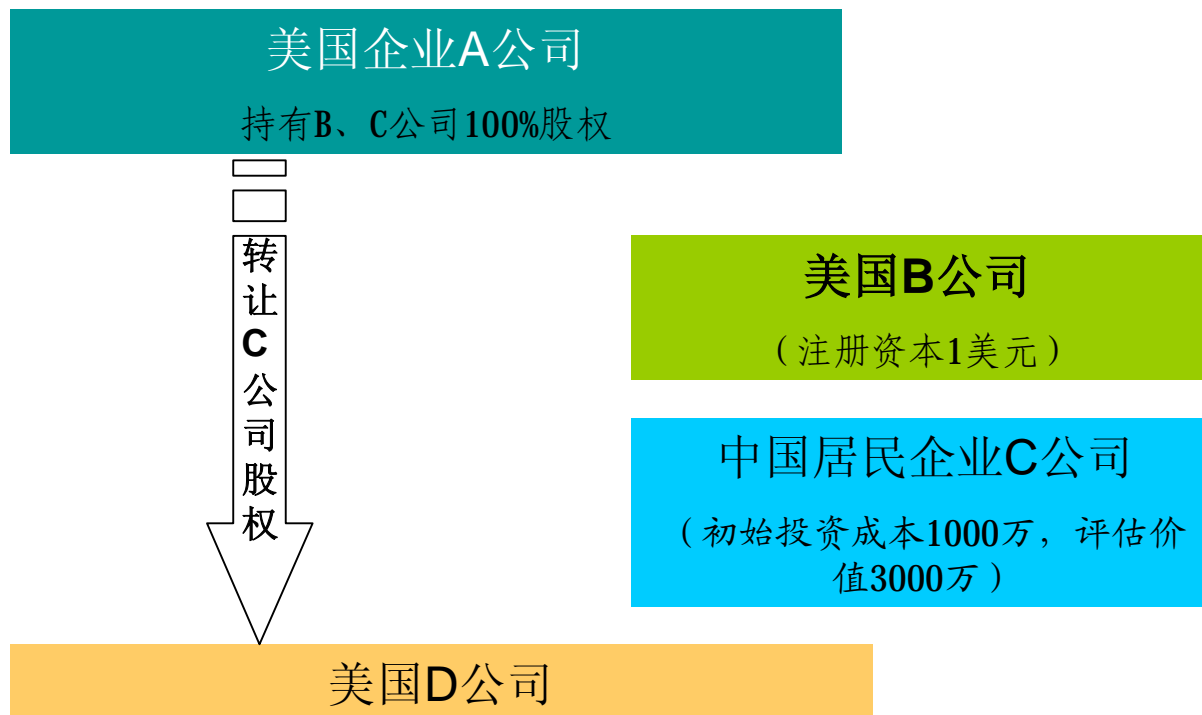
- 2) 分析:
- **股息预提所得税变化**
 - 美国公司和香港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没有变化，均为10%
 - 将来分红时，香港按照5%预提所得税率缴纳股息预提税
- **国税函（2009）81号**：必须持有12个月以上的股息才能享受协定税率待遇
- **国税函（2009）601号**：香港公司必须符合实际受益人标准，导管公司不能享受协定税率
- 另外，香港必须不缴纳境外取得股息的所得税

- 3) 59号文和4号公告均未明确造成“股息预提所得税”变化的是否符合特殊重组的条件。有待新规澄清。



11.跨境重组条件案例C

- 1) 案例背景



- 2) 税务规划

A公司将C公司转让给B，B公司采取定向增发方式支付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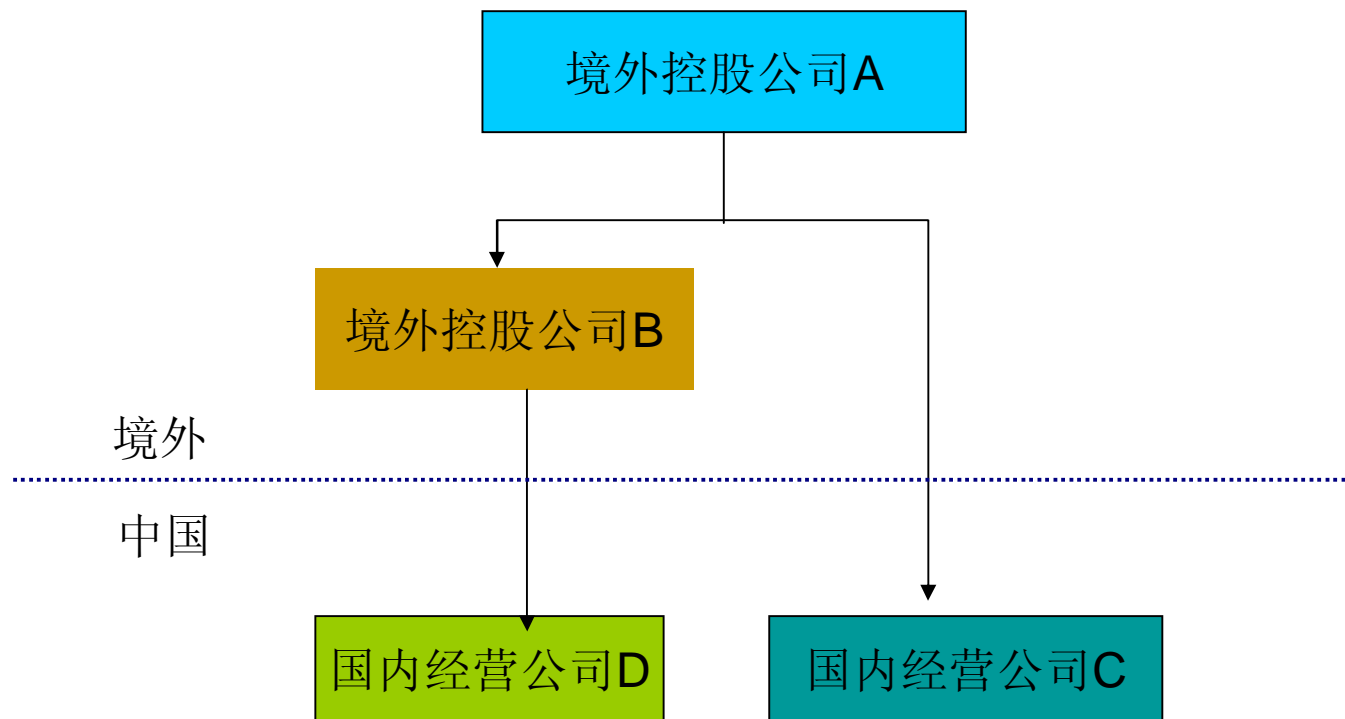
特殊性税务处理

A公司将B公司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给D公司，取得现金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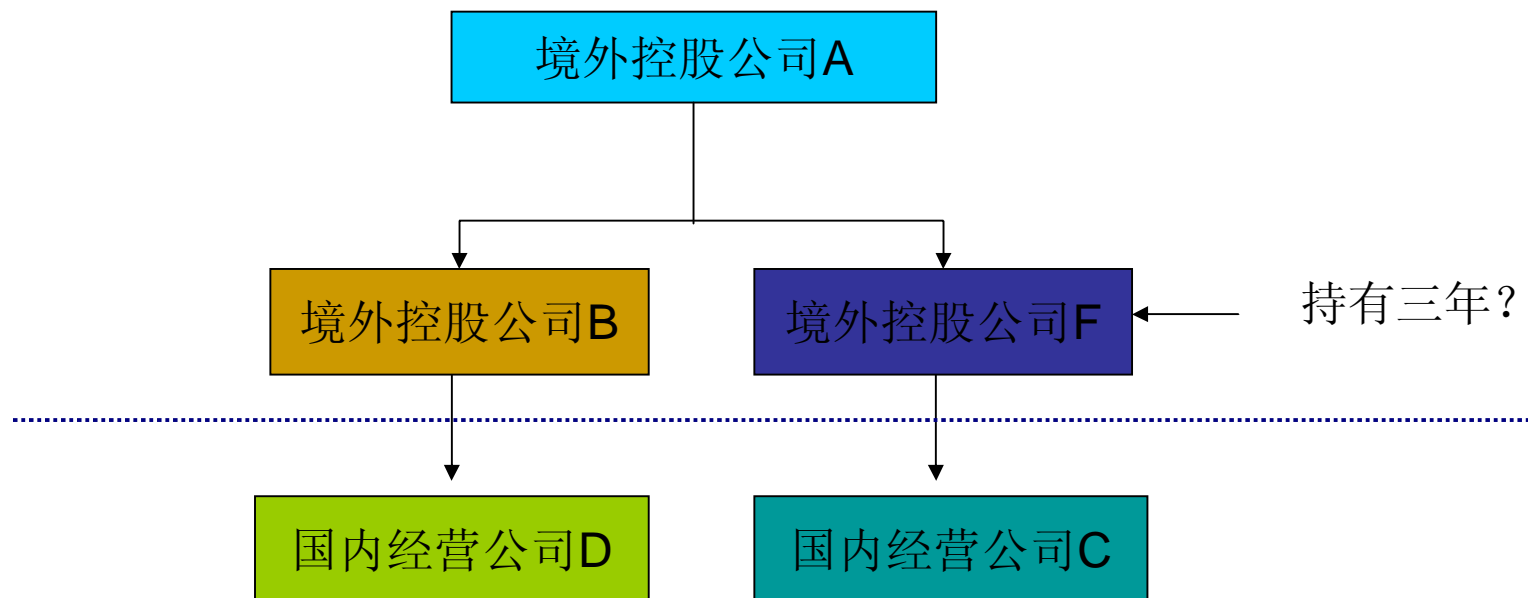
A公司转让特殊目的公司B
公司行为法律上不属于中
国征税范围（除非一般反
避税调整），避免了预提
所得税

12. 以上市为目的的海外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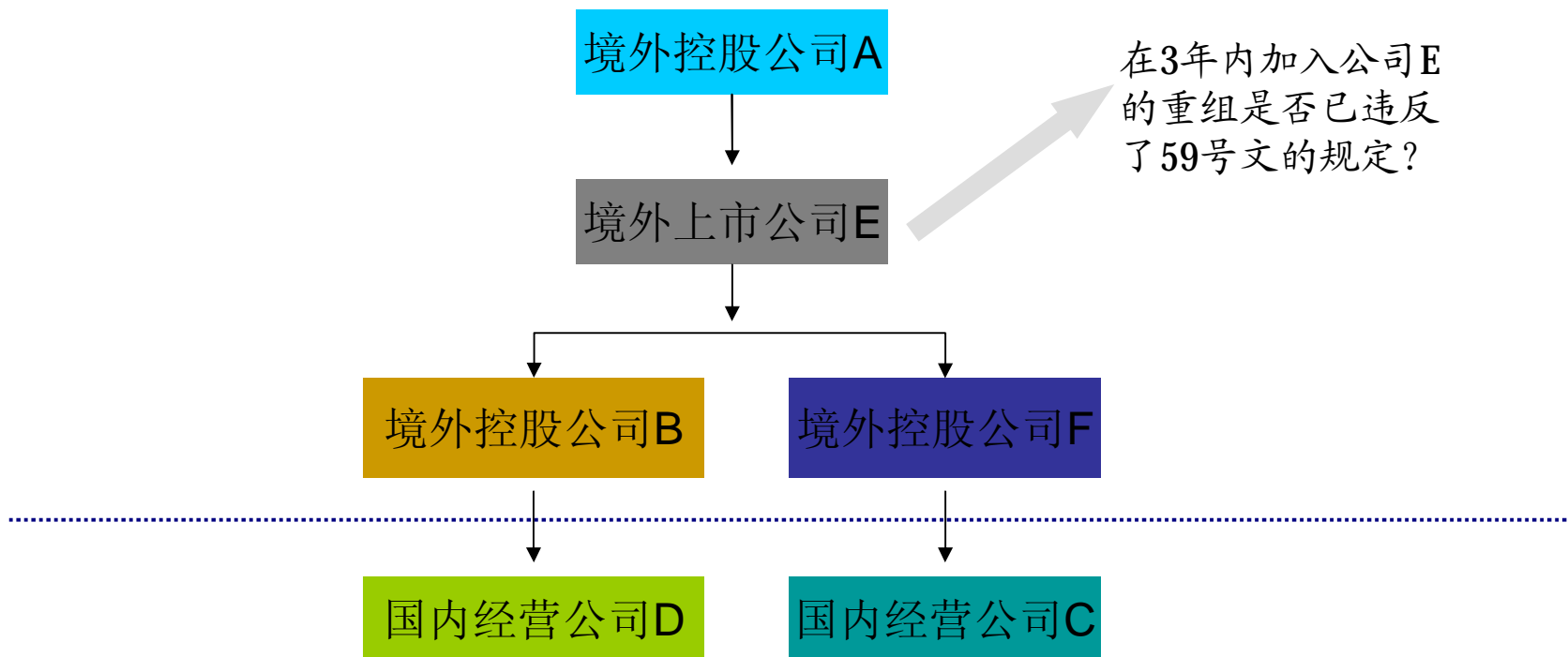
1) 重组前



2) 重组第一步



3) 重组第二步



13. 境内股权收购案例

- 1) 案例背景
 - 日本A公司在中国有10个全资子公司
 - 2009年全球架构调整，决定在中国大陆成立控股公司B公司全权管理中国大陆区经营事宜

• 在中国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B

• B公司定向增发以购买中国10个全资子公司股权

• B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亿元，A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对B增资

- 2) 分析:
 -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
 - (B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时所得依然掌握在中国税务当局, 潜在税款没有流失)
 - 常用于投资的税收规划:

14. 变境内股权转让为境外股权转让

- 1) 案例背景：A准备将其子公司B的股权转让给C
 - 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1亿元
 - 市场公允价值：5亿元
 - 所得税：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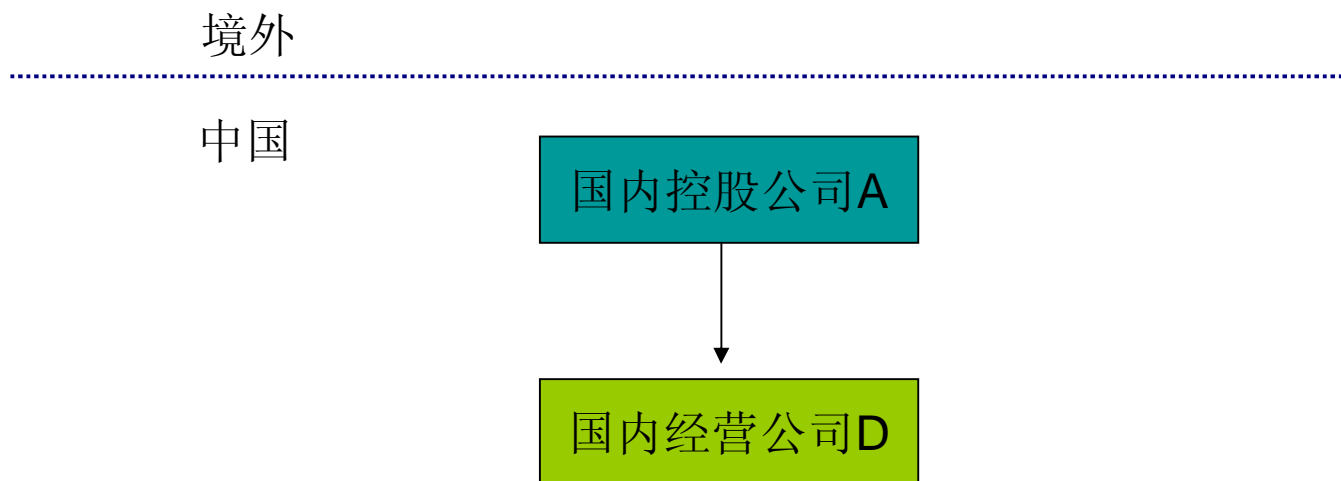
- 2) 税务规划:
 - 第一步
 - A在维京群岛注册全资子公司D，然后将其子公司B的股权投资到D
 - ——特殊税务处理，所得递延10年
 - 第二步
 - 12个月后D公司在将股权转让给C，转让价格为公允价值5亿元，计税基础也为5亿元
 - ——无所得，无须纳税

- 3) 图示



15.内资企业境外上市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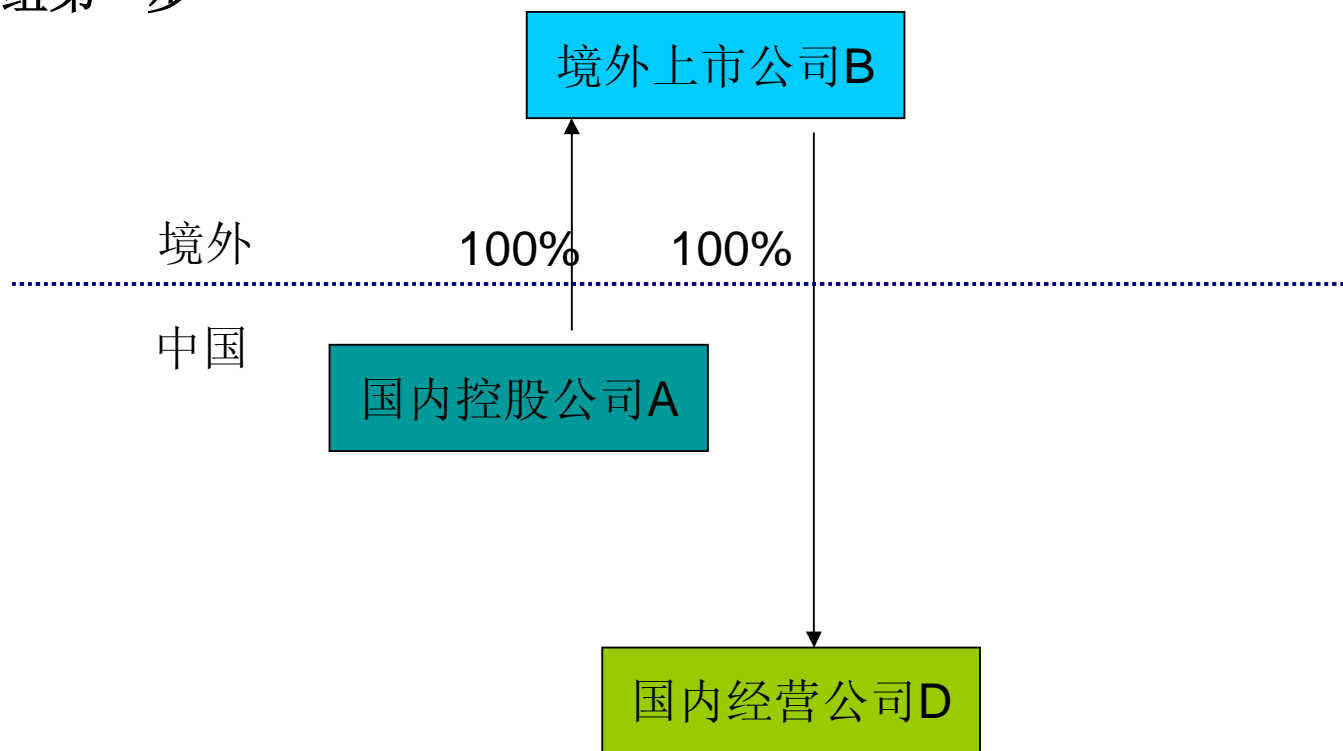
1) 现有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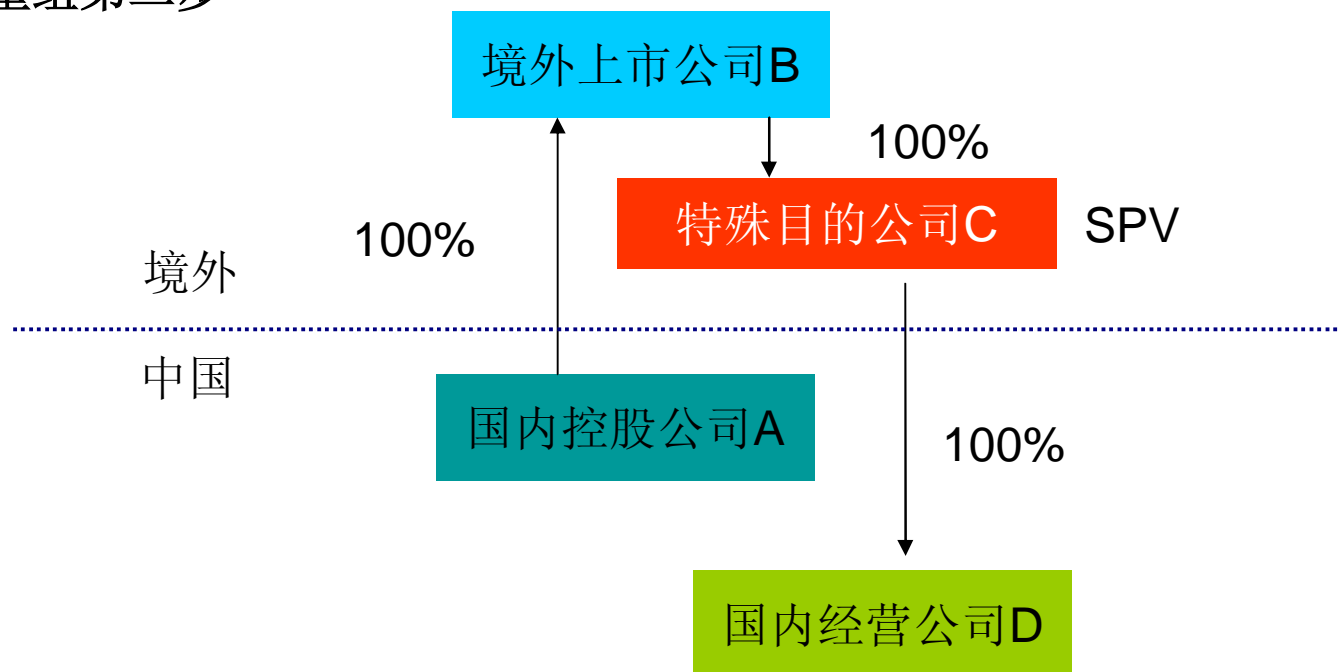
要求

- 交易需符合五项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
- 转让须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及资本收益所产生的税款在十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应纳税所得额。

2) 重组第一步



3) 重组第二步



- 两步骤分别符合跨境重组的第三和第一种情形。是否不需在12个月内完成以满足多步骤重组的要求？

谢谢大家!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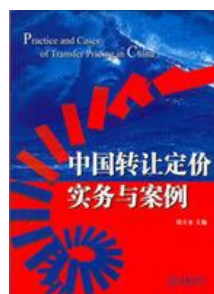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刘天永律师是中国最早涉足税务行业的专业律师之一，其所任职的华税律师事务所是国内第一家专业化税务律师事务所，专注于提供税务咨询、税务规划、国际税收、税案代理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 刘天永律师多次接受《第一财经日报》、《中国税务报》、《中国经营报》、《证券日报》等十多家国内主流财经媒体采访，就热点税务问题发表专业律师意见。

专业实务著作

• 出版著作：

-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纳税指南》（中国税务出版社）
- 《中国转让定价与反避税纳税指南》（中国税务出版社）
- 《中国税法律师实务》（法律出版社）
- 《中国转让定价实务与案例》（法律出版社）
- 《财税法论丛》（第10卷、第11卷）（法律出版社）副主编
- 《企业会计准则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法律出版社）
- 《最新企业所得税法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法律出版社）
- 《轻松学会税法律师办案实用技巧》（立信会计出版社）
- 《轻松掌握最新税收优惠政策》（立信会计出版社）





华税律师事务所
Hwuason Law Firm

北京办公室

电 话: (010) 58697282

传 真: (010) 58697292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邮 编: 100022

电子邮件: china@hwuason.com

网 络: www.hwuason.com

天津办公室

电 话: (022) 66371868

传 真: (022) 66371867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滨海金融街写字楼E6, B座408室

邮 编: 300457

电子邮件: china@hwuason.com

网 络: www.hwuason.com

www.hwuason.com



华税律师事务所
Hwuason Lawyers